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粤科函高字〔2020〕178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取消江门市蓬江区
中泰纸品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

广州、珠海、东莞、江门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地市科技部门日常管理发现问题以及部分企业诉求，经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核实，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有关要求，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撤销江门市蓬江区中泰纸品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附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5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市	不符合高企认定条件年度	证书编号
1	江门市蓬江区中泰纸品有限公司	江门市	2018	GR201844006006
2	鹤山市三盛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江门市	2018	GR201844010583
3	鹤山安栢电路版厂有限公司	江门市	2018	GR201744007580
4	鹤山市众一电路有限公司	江门市	2019	GR201744008974
5	江门市蓬江区飞帆实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	2018	GR201744011703
6	江门市长优实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	2018	GR201844002867
7	珠海市华胜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珠海市	2018	GR201844005007
8	广州广牧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8	GR201844001716
9	东莞华恒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	2018	GR201744000823
10	广州韦思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7	GR201744010837